



kato

29/09/2010 16:44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 Urgent

☐ Return receipt

☐ Sign

☐ Encrypt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

-
骨灰龕位有如現行房屋政策一樣，沒有興建新既居/夾屋，只起私樓豪宅，而排公屋最少要3年。陽宅不足夠，現在連陰宅也一樣，沒有足夠既公眾骨灰龕位，做就更多更多既私營骨灰龕場，不過陰宅既私樓比陽宅既私樓更差，因為係無牌既。

-
(1) 骨灰龕是社區的必要設施。不過，香港地少人多，而且區內居民大多反對在其居所附近興建骨灰龕，因此發展骨灰龕絕非易事。你是否同意各個地區都應該承擔發展骨灰龕的責任，以增加骨灰龕設施供應，滿足居民的需要？你認為有何措施可以減少區內居民對興建骨灰龕設施的抗拒？

-
本人絕對同意在每區都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以滿足社會的整體需要。基本上每區都有不同既反對聲音，有如：擴大堆填區，住在附近既居民一定反對，但政府一樣要擴大堆填區，相反其他區既人士一定覺得本身你都住係附近，再擴大是完全有問題，香港有咁多垃圾，係每一個香港市民都要負責，點解要附近既居民全部承受；但係到佢地附近要興建骨灰龕就話影響健康一定要反對，但政府為何唔執行？咁不如係反對既地方興建堆填區，相反係堆填區興建骨灰龕，咁絕對公平；再唔係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骨灰龕而唔興建地產項目，拜祭先人都係中國人既文化，完全符合西九文化區，所以反對既人是十分自私既行為。

-
(2) 鑑於現有墳場已具備基礎設施和交通配套，你是否同意應盡量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以加快骨灰龕的供應？

-
在本來擴建現有墳場或在現有墳場內增建骨灰龕設施係最好既方法，因為已具備基礎設施，不過，但現有既墳場在交通配套方面都不是很好，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為例，每年都要封路，只有巴士可上落，排隊最少都要1小時以上，就算年輕人想行上山都會塞人，如果再擴建，人流必定更多，相反在每區都有，可以分散人流，做法比較好。另外參考日本既方式在每區興建一座式骨灰龕位也是可行。

-
(3)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在提供骨灰龕設施方面，亦擔當重要角色。為盡快增加骨灰龕設施的供應，你是否同意應鼓勵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擴建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

-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宗教團體在提供骨灰龕設施方面，服務市民已好多年，絕對係合適既角色，在現有骨灰龕設施或在其他地方擴展設施，不過，現有既墳場在交通配套方面問題下，還是在每區都興建分散人流，做法比較可取。

-
(4) 社會普遍認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為推動骨灰龕設施的可持續發展，你是否同意應鼓勵市民接受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推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政府一直致力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你是否同意政府應進一步推廣這兩種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除此以外，對於處理先人骨灰的方式，你有沒有其他建議？

-
本來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於紀念花園或本港指定海域，是一個好既意念，不過在中國人既社會始終都係不會有太多人選用；不過相信年輕一代會慢慢接受，不過唔會係短時間，所以政府可以繼續少量地繼續這處理方式給市民選擇。

-
(5) 現時，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的。不過，由於適合興建骨灰龕的土地有限，你認為繼續提供永久安放骨灰的龕位是否最佳安排？有建議認為公眾骨灰龕設施(包括金塔設施)應訂定使用年

限／徵收管理年費，以確保這些設施繼續發揮其作為孝子賢孫供奉先人地點的功用，亦可促進可持續發展，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你認為這建議可行嗎？

本來公眾骨灰龕是永久編配給孝子賢孫是絕對的，但由於香港地方所限，另外亦有一些先人可能已沒有後人拜祭。所以應該訂立機制，在每個骨灰龕都要有後人既連絡方法，使用年限，按金或徵收管理年費，如：年限過後，又不能連絡後人多年，機構可以把先人骨灰移到指定地方，如：一些偏遠既墳場或紀念花園等，令骨灰龕位更能用得其所。

(6) 政府可考慮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你是否同意政府推行這自願交還骨灰龕位計劃？

政府沒有需要向交還公眾骨灰龕位以供重新使用的人士發放特惠津貼。反而應該要公眾提供資料確保先人骨灰龕是有後人拜祭，如：沒有登記，反而考慮將該灰龕位交還給公眾。

(7) 為幫助正在考慮／將要購買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作出選擇，政府會公布已知的私營骨灰龕資料。你對進一步加強消費者教育有何建議？

政府公布已知私營骨灰龕資場料作用不大，反而市民期望知道那私營骨灰龕場是有牌才是最重要；而且政府一定要公布現有既私營骨灰龕場是沒有一間是絕對可以拿到牌的，給市民知道不要相信私營骨灰龕場說絕對可以拿到牌而叫長者購買。

(8) 當局認為，長遠而言應推行發牌制度，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發牌制度的初步構思亦已制訂，並羅列於本諮詢文件供各界討論。你認為建議中的發牌制度對於加強規管私營骨灰龕是否合適？

政府應該推行發牌制度，以更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不過由於私營骨灰龕場有如：私樓一樣被人炒賣，在發牌時要加入種種條件，如：只發牌給非牟利機構，再考慮該處是否私人物業，有冇違反地契，有冇足夠消防設施，基礎設施，交通配套是否足夠等；同時要加入制度，如：限價制度，不可以轉售，不可增加某個百分比的管理年費，如加管理費，只可以跟通脹等。香港人一生為生活而工作，生前要租／供陽宅，仙遊後又要租／供陰宅。長者為求得一安息地而已，如沒有種種既限制，他們為香港付出一生既精力，老來應該係安享晚年，佢地一生既金錢，應該留返比佢享受晚年既生活，而唔係比其他人去牟利。

(9) 有市民不歡迎區內現有的私營骨灰龕設施。與此同時，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則憂慮骨灰龕屬違規發展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在新的發牌制度下繼續經營。事實上，在骨灰龕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如何安置須遷離的骨灰不易解決。面對這兩難局面，你認為政府應如何處理現時未獲認可的私營骨灰龕？

政府不可以因為以上既情況而發牌給不合資格既私營骨灰龕場，正如：政府發現無牌食品加工場，但有市民已購買該加工場既食品，但未交貨，有理由因為有市民買左該無牌工場既食品而不打擊；或有無牌小販，市長買了該小販的物品，但在未收貨前該小販已被小販管理隊捉了，難道政府又要發牌給該小販？如果該私營骨灰龕場，是完全符合政府既發牌制度，本身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是完全沒有問題；相反如果該私營骨灰龕場，本身完全是為了牟利，就算發了牌給它，本身已經購買該等私營骨灰龕位的市民看似沒有問題，但它再發展而影響之後購買既市民，反而影響會再深遠；所以政府絕對不可以發牌給牟利私營骨灰龕場，而對不給發牌而受影響既市民，政府應該用行政手段幫它們向該私營骨灰龕場收回本金，將該本金轉向合資格既私營骨灰龕場而且搬過去。

kato